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化拟征地安置公告〔2021〕2号

为实施德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浔中镇后所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浔中镇后所村集体土地 5.7900 公顷。其中：水田 1.1070 公顷、园地 0.7072 公顷、非经济林地 3.05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4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625 公顷，未利用地 0.3783 公顷。

拟征收土地中的 0.6152 公顷，其中沟渠 0.1840 公顷、裸地 0.1878 公顷、草地 0.1905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529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浔中镇后所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德化

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德政〔2017〕64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浔中镇后所村水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我县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二类区 69 万元/公顷，园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按水田的补偿标准的 0.37 计算，非经济林地、沟渠、裸地、草地、水工建筑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按水田的补偿标准的 0.24 计算，村庄的征地补偿费用按水田的补偿标准的 0.5 计算。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电商物流园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18〕331号）执行。房屋拆迁由浔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电商物流园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18〕331号）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92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81 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德化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德化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德政〔2014〕367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浔中镇人民政府、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化县自然资

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09〕143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浔中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浔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